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7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柏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6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柏勳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黃柏勳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1月9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將其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行動電話及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申辦網路銀行之簡訊認證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容任他人將本案帳戶申設網路銀行暨綁定行動裝置，並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4年2月14日16時23分許，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結識温惠娜，並傳訊佯稱：有意購買商品，想透過蝦皮完成交易云云，待温惠娜依指示在「蝦皮」網站上架商品後，詐欺集團成員再接續佯稱：無法下單，請依蝦皮客服人員指示處理云云，並假冒「蝦皮」網站客服人員聯

繫溫惠娜，致溫惠娜陷於錯誤，而於114年2月15日16時20分許，將新臺幣（下同）9萬6,112元匯入前開本案帳戶內，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旋以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將前開款項（拆分為5萬元、4萬6,066元）轉匯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

理　由

一、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黃柏勳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當事人均同意做為證據使用，且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供述證據並無違法不當取證或其他瑕疵，復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因認以之作為證據均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至其餘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與本件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性，且皆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並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合法踐行證據調查程序，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本院均得採為證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10、11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溫惠娜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見警卷第25至26頁），並有告訴人受詐騙之Line對話紀錄、轉帳明細、聯邦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聯邦銀行114年7月17日聯業管（集）字第1141030444號調閱資料回覆、114年11月24日聯銀業管字第1141057764號函、115年2月23日聯銀業管字第1151005547號執行命令收文函、115年6月10日聯業管（集）字第1151022877號調閱資料回覆、115年8月4日聯業管（集）字第1151036588號調閱資料回覆、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12月3日、115年3月26日公務電話紀錄表、「WHOIS」頁面查詢資料3份、被告入出境查詢資料、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見警卷第7至16、27至30頁、偵卷第21至25、73至75、83、85、99、101頁、本院卷第23至27、35至37、61至73、93至96、103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足堪採憑。

㈡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意聯絡，由被告負責以其申設之本案帳戶接收贓款，並透過網路銀行方式將告訴人匯入之款項轉匯至其他帳戶乙節，經查本案帳戶於114年1月9日遭不詳之人以網路銀行方式填載被告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本案帳戶帳號、行動電話、出生年月日及簡訊認證碼，因而申辦網路銀行並綁定手機行動裝置，而該日申請網路銀行之IP位置為「203.160.80.73」，114年2月15日以網路銀行方式登入本案帳戶並將告訴人匯入之款項轉出之IP位置則為「203.160.72.138」，二者均位於香港，有聯邦銀行114年7月17日聯業管（集）字第1141030444號調閱資料回覆、115年6月10日聯業管（集）字第1151022877號調閱資料回覆、「WHOIS」頁面查詢資料2份附卷可參（見偵卷第21至25頁、本院卷第93、103頁），而被告於本案期間均位於我國，不曾出入境，亦未到香港等情，復有被告之入出境資料查詢結果可考（見本院卷第35至36頁），自無從利用香港之網路IP申辦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操作網路銀行功能將贓款轉帳等行為。又被告自承其係使用Samsung廠牌手機，未曾使用iPhone手機等語（見本院卷第52至53頁），然依聯邦銀行函覆資料所示，登入本案帳戶網路銀行之人，係持用iPhone 12 Pro手機操作並轉匯贓款（見本院卷第27頁），且於被害贓款匯出前，除上開IP位置外，另有以IP位置「182.239.115.195」登入及操作網路銀行（見本院卷第27頁），而於同日有5次交易失敗之紀錄（按，轉帳失敗原因係轉出之對向帳戶已結清或無此帳號，見偵卷第21頁），該網域亦位於香港（見本院卷第37頁），然卷內核無被告透過VPN（Virtual Private Network，虛擬私人網路）或其他方式將其網路IP更改為屬於香港之IP之相關證據，被告申辦網路銀行功能亦無透過虛擬私人網路功能之必要，衡情自第1次操作失敗至最後操作成功將款項轉出之片刻時間內，先後轉換虛擬私人網路之可能性甚微，基於罪疑唯輕原則，自難認定將本

案帳戶內之贓款透過網路銀行功能轉帳之人即係被告。基此，本案僅能認定被告有提供其個人資料、本案帳戶帳號及申設網路銀行之簡訊認證碼予他人之行為，無從證明被告係實際申辦、操作網路銀行暨將款項轉帳至其他帳戶之人，故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直接參與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殊難以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正犯相繩。

㈢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事實欄所載個人資料、本案帳戶及申設網路銀行簡訊認證碼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被害人實行詐欺及洗錢犯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㈡按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法條，係指罪名之變更而言，若僅行為態樣有正犯、從犯之分，或既遂、未遂之分，即無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起訴意旨雖認被告係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正犯，然本院審理後認被告僅係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幫助犯，已如前述，並經本院告知給予當事人表示意見之機會（見本院卷第54、110頁），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說明。

㈢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論以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又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自白幫助洗錢之犯行，且無證據足證被告獲有犯罪所得，然其未於偵查中自白，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之要件，故無該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身未實際參與詐欺取

財犯行，可責難性較小，但被告輕率提供個人資料及簡訊認證碼予他人，罔顧本案帳戶及網路銀行功能可能遭作為財產犯罪工具之危險，而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生，同時增加告訴人事後向幕後詐欺集團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實屬不該；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但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或予任何賠償，兼衡其無前科之素行、本案提供之帳戶數、被害人數、所受損害金額、相關量刑意見，暨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㈠本件尚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為上開犯行確已獲有款項、報酬或其他利得，不能逕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定。觀其立法理由，無非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仍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查被告為本案幫助洗錢犯行，告訴人遭詐騙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業經轉出，且被告並未實際經手、支配該洗錢之財物，如對被告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提起公訴，檢察官張佳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昱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怡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